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11日、2016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(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公告的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修订稿)》)。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外资企业“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(深圳)有限公司”股权转让、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》(深外资福复[2016]0261号)，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(香港)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(深圳)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。

2、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外资企业“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”股权转让、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》(深外资福复[2016]0269号)，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(香港)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。

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交易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交易正在办理交割事宜外，其他交易均已完成交割。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、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